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須予披露交易 資產轉讓協議

背景

2023年10月19日，公司與神龍汽車有限公司(以下稱「**DPCA**」)簽訂了《資產轉讓協議》，根據協議條款，公司同意以人民幣17.14億元對價收購目標資產，DPCA同意以人民幣17.14億元出售目標資產。

上市條例適用

DPCA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營企業，由公司和Stellantis各持有50%的股份。DPCA被視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本公司對DPCA的投資採用權益法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收購完成後，標的資產將完全並入本集團的賬戶。因此，該收購對本公司構成視同收購，並受《上市規則》第14章規管。

由於資產轉讓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按《上市規則》的定義)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資產轉讓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介紹

2023年10月19日，公司與DPCA簽訂了《資產轉讓協議》，根據協議條款，公司同意以人民幣17.14億元對價收購目標資產，DPCA同意以人民幣17.14億元出售目標資產。

資產轉讓協議

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雙方	(i) 本公司(受讓人);及 (ii) DPCA(轉讓人)。
交易性質	本公司同意收購，且DPCA同意轉讓資產。
目標資產	目標資產包括位於中國武漢和襄陽的特定土地使用權、建築物和構築物。目標資產已被神龍汽車主要用於生產其現有的標緻和雪鐵龍乘用車以及富康車型。
對價	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對價合計應為人民幣17.14億元，該對價參照截至2023年8月31日為基準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17.14億元。 2023年目標資產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1.57億元。
代價	雙方(如適用)在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作出以下聲明和保證： (i) DPCA聲明並保證其對目標資產擁有合法、有效和完全的處置權利，並且不存在與目標資產的資產或負債相關的隱藏或意外情況； (ii) 公司具有法律行為能力，沒有欺詐行為；

- (iii) 收購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不違反中國相關行業政策；
- (iv) 雙方提供的有關此次收購的文件和信息真實、完整、有效。
- (v) 雙方簽署資產轉讓協議所需的所有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授權、批准和公司內部決策仍然合法有效。資產轉讓協議和本次收購有效的先決條件已經滿足；和
- (vi) 除有關規定外，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批准，任何一方不得披露《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附件。

交接

雙方應辦理以下交接手續：

- (i) DPCA應在資產轉讓協議生效後20個工作日內完成與目標資產相關的轉讓登記、證書變更登記和完整文件轉讓的所有相關程序；
- (ii) 雙方根據DPCA提供的資產轉讓清單，在2023年10月30日前完成資產轉讓交接，並簽署資產轉讓確認書，目標資產為現場實物檢驗時的「原狀」狀態；

(iii) 與目標資產的維護、儲存、運輸、清潔、拆除以及水電費相關的所有責任和費用(a)在簽署資產轉讓確認書之前由DPCA承擔；(b)在簽署資產轉讓確認書後由本公司承擔；和

(iv) DPCA應轉讓與目標資產有關的技術文件和圖紙。

支付 公司應以現金形式分期向DPCA支付對價，並向DPCA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

終止 雙方按照規定協商一致，可以變更或解除資產轉讓協議。

適用法律 中國人民共和國法律

租賃安排

2023年10月19日，公司還與DPCA就目標資產做了一項租賃安排，公司會將目標資產出租給DPCA，租期為10年，自目標資產移交之日起算。

雙方資訊

本公司主要從事商用車(包括乘用車及貨車)、乘用車(包括基本型、MPV及SUV)、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的製造業務。此外，公司還從事其他車輛相關業務，包括車輛及設備進出口業務和車輛設備製造、融資業務、保險代理和二手車交易業務。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公司的最終受益所有人為國資委。

DPCA主要從事汽車整車及零配件的製造及銷售。

收購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正在實施新能源乘用車「躍遷行動」計劃，整合內部新能源乘用車業務。此收購及租賃安排使東風汽車集團能夠充分利用現有產能，有利於充分發揮集團製造資源的協同效應。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和Stellantis將進一步深化合作，共同支持DPCA繼續生產現有的標緻和雪鐵龍乘用車以及富康車型，同時擴大整車和零部件的出口業務。此外，雙方將繼續履行2019年已簽署的戰略合作協議，保持DPCA現有的治理模式不變，一如既往支持DPCA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亦考慮將DPCA製造資源服務於東風汽車集團新能源總體戰略目標。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正常的商業條款，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沒有任何董事在資產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沒有任何董事在批准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中棄權。

上市條例適用

DPCA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營企業，由本公司和Stellantis各持有50%的股份。DPCA被視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本公司對DPCA的投資採用權益法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收購完成後，標的資產將完全併入本集團的賬戶。因此，該收購對本公司構成視同收購，並受《上市規則》第14章規管。

由於資產轉讓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按《上市規則》的定義)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資產轉讓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以下定義具有如下含義：

「收購」	指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擬收購的目標資產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DPCA於2023年10月19日簽訂的資產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公司已同意收購目標資產，DPCA已同意出售目標資產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對價」	指	資產轉讓協議下的對價，人民幣17.14億元
「DPCA」	指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由公司和Stellantis各持有50%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風汽車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含票面價值股份的持有人
「Stellantis」	指	Stellantis N.V.是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共有限責任公司，總部設在荷蘭，在米蘭證券交易所、巴黎泛歐交易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目標資產」	指	本公司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將收購的資產，包括位於中國武漢和襄陽的某些土地使用權、建築物、構築物
「評估報告」	指	日期為2023年10月18日的就截至2023年8月31日基於成本法、市場法對目標資產進行估值而編製的估值報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竺延風

中國武漢，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楊青先生及尤崢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

* 僅供識別